

2022 年稷山县政府决算公开附注说明

一、2022 年度稷山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表（L05 表）

1、“调入资金”3485 万元。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074 万元，从其他资金调入 2411 万元为收回存量资金，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。

2、“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”20607 万元。我县本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超收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607 万元，用于弥补以后年度财政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动情况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决算数为 0，主要是我县本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。

2、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112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70.89%，比上年减少 12.5%，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，公务接待费较少。

3、公务用车费决算数为 373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72.71%，比上年减少 12.03%。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279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89.14%，比上年减少 8.82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94 万元，为年初预算 47%，比上年减少 20.34%，主要原因是加强预算约束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

2022 年，县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精神，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，突出结果导向，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，不断增强绩效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推动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

完善绩效制度建设。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县级新增重大政策、规范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，强化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制定并印发了《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和《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》；为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绩效管理指标体系，制定并印发了《稷山县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、个项指标体系框架》。

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在预算编制环节，着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扩大项目绩效目标范围，在编制全县部门预算时，明确要求所有项目支出在申报预算时必须同步报送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目标编制作为预算编制、执行的约束性条件，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。2022 年基本支出纳入目标管理，涉及资金 9.2 亿元，年初编报项目支出数量 458 个，涉及资金 9.2 亿元，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部门和资金覆盖率均达到 100%。

开展重点评价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牢固树立

预算绩效理念，强化支出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2022年我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 18 重点项目，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政府债务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并开展 4 个部门整体重点绩效，涉及金额 3.4 亿元。